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也行雷射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哲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9時1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